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验字〔2025〕第 15 号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皇岛碧海金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-9-2 申请万通·碧海金珠项目（地块一）一期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，前程五街北侧、锦绣二路西侧；C-1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 21672m²、地下 5795m²，建筑高度：67.6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4 层、地下 2 层，使用性质：宾馆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〔2025〕第 14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8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徐帆

2025年9月8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